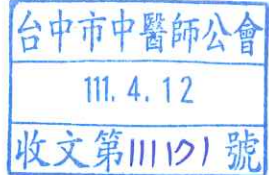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447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黃詩涵

電話：04-25265394#3760

傳真：04-25155449

電子信箱：hbtcm007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10038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(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)96年2月9日衛署醫字第0960222467號函說明三，關於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「經事先報准者」，其中有關醫院醫師支援診所規定，修正如說明二，請貴院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11661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醫院醫師支援診所，其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2倍，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40%」之規定，前經旨揭文號函釋及103年6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31663846號函重申在案。前開「時段」之計算單位由原每時段4小時修正為3.5小時，並自111年3月25日起先試行半年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文影本、96年2月9日衛署醫字第0960222467號函及103年6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31663846號函影本各1份，請貴院逕至本局公文大附件傳輸系統(<https://goo.gl/HEPFpy>)並輸入公文文號(141110038040)及驗證碼(Y75S)下載參閱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66家醫院

副本：本市各醫師公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粹展